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北局罚决（内蒙局）字（2018）6号

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按照规定安排航空人员飞行时间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你单位飞行员陈刚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7 日飞行时间为 43 小时 41 分，超过任何 7 个连续日历日内飞行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的限制。以上事实有民用航空处罚案件调查报告、飞行任务书复印件、调查笔录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行为违反了 CCAR-135R1《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第 F 章第 135.267 条(a)款的规定，现依据 CCAR-135R1《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第 K 章第 135.515 条(a)款第(9)项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（¥29000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请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处获取 16 位缴款码并到银行缴款。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同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23 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（行政执法专用章）

2018 年 6 月 4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